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杨、王璐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

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